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2024-2025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噪声执法检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噪声执法检测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72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